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

汽院发〔2016〕67 号

关于申报 2017-2019 年基建(维修)项目的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教发〔2011〕14 号）精神，为提前谋划学校基建（维修）工作，增强基建（维修）工作计划性和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服务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征集 2017-2019 年基建（维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新建的各类房屋、构筑物。

2. 产权属于学校的房屋、建筑的改建、扩建、维修、装修工程。

3. 产权属于学校的广场、道路等构筑物以及给排水、供

电、供热、排污等公用设施的基建（维修）工程。

二、申报要求

（一）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日常使用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专题研究并指定专人勘查现场后，做好基建（维修）项目申报工作。

1.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管理的教学、科研、实验、行政办公用房等基建（维修）的项目进行申报。

2.后勤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公共场所：广场、道路、围墙、给排水、配电、公共教学、学生生活等公共设施基建（维修）项目进行申报。

（二）各单位指定专人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2017-2019 年基建（维修）项目申报表》（附后），纸质表格在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016年6月10日前报基建管理处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张金元工作邮箱，联系电话：8238214。

（三）申报过程中，参照《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和学校基建（维修）项目预算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超标准、超豪华的装饰、装修材料以及不切实际的项目申报。

三、申报说明

1.申报采用一项一报，由基建管理处办公室汇总。逾期申报，原则上不予受理。

2.基建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调研和论证，筛选

2017-2019 年实施的基建（维修）项目，报学校研究确定后启动报批程序。

3.因本单位未及时申报，造成工程无法纳入当年预算或无法实施，责任自负。

4.基建维修（改造）费用预计在 5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附件：1.2017-2019 年基建（维修）项目申报表

2.《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1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2017-2019 年基建（维修）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经费来源	
计划实施年份	**2017　　2018　　2019**	联 系 人	
项 目 类 型	新建　扩建　改造　维修	联系电话	
建设必要性 项目内容 项目功能 拟建地点 施工时间 预计费用	申 报 概 述 （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主管部门意见			

填表说明：1、实施年份：请在相应的年份上打“√”。

2、经费来源：基建、维修、科研、重点实验室、学科建设等。

3、主管部门意见：由基建管理处组织研讨、论证后统一填写。

附件 2

湖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分类</td><td colspan="9">办公用房装修标准（元／㎡）</td><td colspan="7">办公用房维修标准（元／㎡）</td></tr>
<tr><td>门厅</td><td>公共走道</td><td>会议室</td><td>办公室</td><td>卫生间</td><td>茶水间</td><td>计算机房、通信机房</td><td>文档、资料室等公共服务用房</td><td>设备用房、附属用房</td><td>屋面</td><td>外墙</td><td>内墙</td><td>地面</td><td>天花板</td><td>门、窗</td><td>排水系统、电气系统</td></tr>
<tr><td rowspan="2">装修控制标准</td><td>900</td><td>500</td><td>800</td><td>500</td><td>900</td><td>500</td><td>600</td><td>500</td><td>500</td><td>140</td><td>80</td><td>30</td><td>170</td><td>130</td><td>500；300</td><td>120</td></tr>
<tr><td colspan="9">1、整体装修以建筑面积为基数，平均装修标准不应超过 800 元／㎡；
2、上述局部装修以实际装修项目为准，以各部分使用面积为基数。</td><td colspan="7">1 全面大修以建筑面积为基数，平均维修标准不应超过 800 元／㎡；
2、上述局部中修以实际维修项目为准，以各部分维修面积为基数。</td></tr>
<tr><td>前置条件</td><td colspan="9">1、非新建办公用房主体结构装修间隔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5 年，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办公用房损害的可以适当提前。
2、租用的办公用房，租赁期超过 10 年的可按本标准进行装修；租赁期超过 5 年但低于 10 年（包括 10 年）的，装修标准控制在本标准的 70%以下；租赁期 5 年及以下的，可以简单装修，装修标准控制在本标准的 50%以下。</td><td colspan="7">1、使用期在 15 年以上（含 15 年）办公用房，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大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中修。但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办公用房损害的可以适当提前。
（1）房屋结构严重损坏，存在安全隐患。
（2）房屋屋面、外墙、门、窗等围护系统严重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3）建筑装饰装修系统严重损坏，影响装修效果与安全。
（4）空调与通风系统、电梯系统、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严重损坏，需进行更新改造的。
（5）其他确需维修的因素。</td></tr>
</table>

		2、办公用房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在申报范围；楼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若应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维修且费用已列入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不在申报范围。
标准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 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 号）等规定。 2、装修和维修单价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管理流程	1、单位应在部门预算中编制本单位下一年度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预算，并向省财政厅提交相关材料； 2、省财政厅依据本标准对单位报送的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预算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项目，方可纳入部门预算； 3、各单位办公用房装修和维修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表》中预算批复数范围内。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印发